

<<刑法各论>>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刑法各论>>

13位ISBN编号：9787300142029

10位ISBN编号：7300142028

出版时间：2008-4

出版时间：周光权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1-09出版)

作者：周光权

页数：49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刑法各论>>

内容概要

本书对刑法分则、八个刑法修正案以及单行刑法的所有罪名都进行了深入探讨。

全书除导论外，共分为三编：第一编侵害个人法益的犯罪，探究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侵犯财产罪；第二编侵害社会法益的犯罪，分析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和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第三编侵害国家法益的犯罪，研讨贪污贿赂罪、渎职罪、危害国家安全罪、危害国防利益罪、军人违反职责罪。

对每个罪名大致按照概念、保护法益、客观要件、主观要件的顺序加以讨论。

本书的特色是：重点突出，详略得当，积极回应司法实务需求，反映最新研究成果，注重解决争议，问题意识浓厚，实用性较强。

<<刑法各论>>

作者简介

周光权，男，汉族，1968年1月出生，重庆市人。

1992年毕业于四川大学法律系，1996年至1999年期间，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师从陈兴良教授学习刑法学，1999年获法学博士学位，先后任清华大学法学院讲师（1999年）、副教授（2000年）、教授（2005年）、博士生导师（2006年）。

现为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律委员会委员、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系国内近十家司法机关专家咨询委员，多所大学、研究机构兼职教授或客座研究员。

曾兼任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副检察长。

2001年2月至2002年3月，在日本名城大学法学部任客座研究员。

主要研究领域：中国刑法学、比较刑法学等。

出版《注意义务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刑法诸问题的新表述》（中国法制出版社1999年版）、《法治视野中的刑法客观主义》（清华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刑法各论讲义》（清华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刑法学的向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刑法总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刑法各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犯罪论体系的改造》（中国法制出版社2009年版）等个人专著9部；合著、主编、参编《刑法学的现代展开》（与陈兴良教授合作，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等刑法学著作二十余部。

在《中国社会科学》、《中国法学》、《法学研究》、《中外法学》等刊物发表论文一百二十余篇。

2002年获第七届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2003年获第三届“胡绳青年学术奖”

；2004年获清华大学“学术新人奖”（清华大学青年学术成果最高奖）；2005年获第一届中国青年法律学术奖（法鼎奖）银奖；2006年获司法部优秀法学科研成果二等奖；2008年入选北京市社科理论人才“百人工程”。

<<刑法各论>>

书籍目录

导论

第一编 侵害个人法益的犯罪

第一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第二章 侵犯财产罪

第二编 侵害社会法益的犯罪

第三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第四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第五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第三编 侵害国家法益的犯罪

第六章 侵害国家作用的犯罪 : 贪污贿赂罪

第七章 侵害国家作用的犯罪 : 渎职罪

第八章 侵害国家存在的犯罪 : 危害国家安全罪

第九章 侵害国家存在的犯罪 : 危害国防利益罪

第十章 侵害国家存在的犯罪 : 军人违反职责罪

参考文献

<<刑法各论>>

章节摘录

版权页：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以暴力手段干涉他人婚姻自由的行为。

暴力应该是广义的，但程度较轻的暴力行为，包括采用拳打脚踢、捆绑、扣押、禁闭、抢亲等使被害人身心遭受损害、痛苦的手段。

暴力必须直接和间接地对人实施，但是不要求直接对人的身体实施，对人的身体间接实施暴力从而干涉婚姻自由的，也属于本罪的实行行为。

但这里的暴力不包括故意杀害、故意伤害、强奸在内，暴力干涉婚姻自由过程中故意追求或者放任他人死、伤的，应分别构成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纠集多人、使用暴力抢亲，并将被害人奸淫的，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和强奸罪之间存在吸收关系，原则上应以强奸罪处理。

暴力行为和干涉婚姻自由的结果之间应当有因果关系，使用暴力强迫对方与自己或他人恋爱、结婚的，属于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

使用暴力强迫对方与自己或他人离婚的，也属于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

暴力干涉婚姻自由引起被害人死亡的，属于本罪的结果加重犯。

引起被害人死亡，包括两种情况：一是被害人因婚姻自由受到干涉后愤然自杀；二是在实施捆绑、吊打、毛巾堵嘴的过程中过失导致被害人死亡。

由于本罪的保护法益主要是他人的婚姻自由权利，而不是人身权利，所以暴力干涉行为一旦着手实施并对他人的婚姻自由有抽象危险的，即构成本罪既遂，即使其暴力行为没有对被害人的身体健康和行动自由造成实际的伤害。

以暴力相威胁的，不是本罪的实行行为；以非暴力的手段进行干涉的，例如，以断绝关系、中断物质上的援助相威胁干涉他人的婚姻自由的，更没有成立本罪的可能。

<<刑法各论>>

编辑推荐

《刑法各论(第2版)》是21世纪高等院校法学系列精品教材之一。

<<刑法各论>>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